

关于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缓考、补考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的缓考、补考将于 2020—2021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进行，具体考试日程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缓考、补考课程

1、缓考课程

本学期因疫情及其他特殊原因成功办理缓考的课程，计平时成绩与卷面成绩为缓考成绩，缓考以一次为限，与补考同时进行，缓考不及格不安排补考。

2、补考课程

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，可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补考，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。首次成绩为“无资格”、“旷考”和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。补考后仍不及格，需要重修相应课程的，应按标准缴纳重修学分学费。

补考与缓考同时进行，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。

实验、实践类课程及其他采用非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不及格，不安排补考，但允许学生免费重修一次相同课程。

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、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及格，不安排补考，但允许学生免费重修一次相同课程。

二、缓考、补考时间安排

具体考试时间与地点安排见教务处网站“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缓考、补考日程表”，公布日期另行通知。请各学院通知到学生届时按学校要求做好返校准备，假期复习和提前做好考试准备。

学校若因疫情推迟返校，补缓考时间及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2 月 1 日